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年五月二日主管會報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年五月二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李宜芳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葉學務長貴玉、陳總務長信泰、紀主任茂嬌、
莊主任水柳請假（鄭悅嬌專員代）、陳代館長賢錫、
蘇組長一志、何組長蕙林、蔡組長春風、盧組長美嬌、
張組長蓮珠、黃組長雅娟請假（林仲甫組員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討論提案一、有關『學生宿舍安裝冷氣機』案，
決議：

（一）音像學生宿舍採窗型冷氣；擺放位置應整齊、注意排水管
問題，排水管外觀漆成與牆顏色相同的顏色。

（二）音樂系學生宿舍裝設分離式冷氣機。（總務處）

（備註：經 90.05.16 主管會報確認後決議如下：

（一）音樂系學生宿舍裝設分離式冷氣機。

（二）前項以外學生宿舍採窗型冷氣；擺放位置應整齊、注意排水管問題，
排水管外觀漆成與牆顏色相同的顏色。）

二、討論提案三、有關『九十學年度學生宿舍解決方案』， 決議：

(一) 「7.研究所三年級同學及一貫制六七年級同學」修正為

「**三年制研究所三年級**同學及一貫制六七年級同學」。

(二) 增加第8項為「延畢生」。

(三) 本案提下次學務會議。(學務處)

三、有關『九十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調整』案，

(一) 本案送行政會議討論。

(二) 行政會議討論後送五月底學務會議議決；並請宿委會派代表參加。(學務處)

(備註：經 90.05.16 主管會報確認後決議如下：

(一) 本案送行政會議討論。

(二) 行政會議討論後送五月底學務會議追認；並請宿委會派
代表參加。)

(三) 並請於學務會議中妥為說明學費訂定原則及相關配套方案。)

四、主席綜合結論：三、「有關對保全人員舉辦講習會，」

決議：請訂出講習時間表提會報告。(總務處)

五、主席綜合結論：四、「有關製作招待所居住注意事項英文說明」

決議：

(一) 翻譯送行政會議議決。

(二) Norman 老師係長住，應請自行清理。(總務處)

(備註：經 90.05.16 主管會報確認後決議如下：

(一) 請徐小虎老師對英文說明作必要修改後按行政程序簽出辦理。

(二) Norman 老師係長住，應請自行清理。)

六、主席綜合結論：六、「現校園地面燈開關控管方式，」決議：

(一) 全面改為定時器。

(二) 五月一日起六時三十分開燈；六月一日起七時開燈；

秋冬時再視天候光線變化研製開關時間表。(總務處)

參、各處、館、室、組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美國村機構欲在暑期洽借本校場地舉辦美語夏令營』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

(一) 有關本活動需使用一貫制學生宿舍請先知會二位主任。

(二) 通知餐廳有此活動進行。

(三) 對本次活動應收費用請再精算合理費用，包含教室、演藝廳，遠距教室、宿舍房間冷氣使用費及電費，所需支援人員加班費或場地、宿舍清潔維護費及器材使用費等。

(四) 有關支援教學課程、時數方面請教務處協助辦理，請對方與學校相關系所商談教學事宜；校園英文導覽可請學生支援。(教務處)

(五) 租借費用，按本校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收費，
列計 5%行政管理費，收入併本校校務基金中。

(六) 有關場地合約應修正以下事項：

1、權利義務：

(1) 「乙方須為所有參加活動人員，【投保四佰萬】人身意外責任險---」應修正為【每人投保四佰萬】。

(2) 「歸還租借場地時、甲方應-----」修改

『甲方應---』為『乙方應-----』。

(3) 「甲方需確保出借場地能正常運作，-----」

修正為「乙方於簽約前對於本校場地應作必要之勘察瞭解，活動中所衍生之問題由乙方負責」。

2、付款方式：

(1) 簽約時乙方支付甲方訂金新臺幣伍萬元。

(2) 開課前三日支付器材設備保證金，如有損壞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再另追償。

3、立約人：本校應為『甲方』；對方為『乙方』。

4、請查明合約中對方地址台北縣與經濟部所發公司執照地址桃園縣不符原因。

伍、主席綜合結論：

一、有關招生費用分配事宜，應就實際上工作量檢討後訂一標準。（教務處）

二、為避免本校招生放榜時間比別所學校晚，影響同學就學選擇，請討論未來招生作業提前進行，並列入行事曆。（教務處）

三、本校教師利用寒暑假至國外開課應以每位老師開一門課三學分為上限，每一系所同一假期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據此原則訂一方案提行政會議討論。（教務處）

四、有關學生宿舍同學已裝之冷氣機應如何因應，學生希望可用至搬遷時；總務處建議應統一

拆除，包括房間內之冰箱要移除；應給一個期限，請儘速購買簡易廚房用之設備如微波爐、設備等裝妥，以利同學使用。（總務處）

五、本校狗主人應給狗戴口罩不得放任亂跑、吠人未改善者，依規定將狗送流浪狗之家。規範新生不得在校內飼養狗隻及其他動物。除 E-mail 全校師生外再正式發文飼主。（總務處）

六、本校排水孔及排水溝應在雨季來臨前完成清除雜草及疏通工作；尋覓視覺館附近之排水孔結果，應提下次主管會報中報告。雨季中下暴雨時應請保全人員開啟人工河水閘門，本次安全講習中應列入課程。（總務處）

七、音像攝影棚開工又因設計錯誤而停工，未來各項工程應精確評估，類似情況不得再發生。（總務處）

八、停車不依規定停放者，將嚴格執行；屢犯者下一年不准申請停車，請發函通告。（總務處）

九、有關四樓圖書館及一樓視聽室、閱覽室之安全門如全放下時，逃生無門事宜請現場瞭解儘速改善。（圖書館、總務處）

十、有關員工福利或規定事宜，請多利用 E-mail 轉知。未來規劃自強活動儘量避開梅雨季或學生考試期間。（人事室）

十一、會計業務上如非屬法規規定在作業上應給予一些彈性；如有案例則可檢附供大家參考。（會計室）

十二、本校校外指示標示已有部份遺失或不清（大崎村圓環邊、165 道路烏山頭觀光道路上、高速公路下新市交流道接省道處）請主任秘書了解確切位置；及規劃南二高湖山交流道標示。（總務處）

陸、臨時動議：

一、有關台南縣救國團與台南縣立文化局合辦【台南縣 e 世代社區總體營造夏令營】案，提請討論。

決議：回覆本校在同時間已有其他活動在進行，無法再承接此夏令營。

柒、散會：十七時五分